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9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饶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百、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算;如当期末(不包括2023年与2025年)实际累计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则应补偿金额2为零,应补偿金额按照公式一来计算:

应补偿股份总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各年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补偿期内公司有现金分红,则当期应补偿股份=上述期间累计未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返还给公司,计算方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如股本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发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总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7)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期届满后4个月内,由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标的公司补偿期届满后一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专项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金额=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已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若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足。

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补偿期内公司对标的股份进行增资、减资以及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补偿期内公司有现金分红,则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返还给公司,计算方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如果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发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总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8)补偿的实施

1)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关于博盛新材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或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2)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公司的上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公司。

3)公司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每个年度补偿情况的所有书面回复后,应在30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司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应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6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如有)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回购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公司的指定账户。

(9)超额业绩奖励

如补偿期内各期博盛新材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按照如下计算方式确认的金额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相应的业绩奖励:

补偿期内当期业绩奖励金额=当期超额业绩×30%+当期博盛新材合并利润表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政府补助×50%。

其中,当期超额业绩=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期内当期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当期超额业绩的100%,且补偿期内累计奖励总额不得超过其累计超额业绩的100%以及本次交易对价的20%。上述奖金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业绩奖励的授予对象为博盛新材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具体奖励方案由标的公司管理层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备案。

2023年度、2024年度对应的上述奖励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60日内发放;2025年度对应业绩奖励在2025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60日内发放。由标的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

(10)补偿期内的股份锁定义务

1)业绩承诺方应当将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票全部质押给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如果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增加,则该送股及转增部分一并予以质押锁定。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随业绩承诺完成进度逐年分批解锁,若当期累计业绩承诺未完成,则当期未解锁股份,只有在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业绩承诺时,可解锁当期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

2023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20%。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当年累计未解锁股份数量-当期已解锁股份数量×60%。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

2025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100%。累计已解锁股份=累计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

未免或无,2024年度可解锁股份数量承诺期2023年度结束后,当年根据4.1条约定公式计算得出的承诺期2023年度乙方解锁的股份数量,其他年度以此类推。

业绩承诺期满后,在中介机构出具关于博盛新材当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或实际未解锁需要补偿的,则应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待补偿完毕后再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解锁,业绩承诺方在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2)补偿期内,《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解除期间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孰晚原则确定解锁期限。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8、《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将该有效期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本次交易方案》

2-3-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博显博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等5名自然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95%	单位: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4.39	3.95	3.5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4.42	3.98	3.5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4.36	4.47	3.97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3.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3-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相关发行对象发行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确定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象	以股份支付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股)
顾军	197,539,840	50,106,096
博睿创新	51,697,296	13,087,923
陈燕	-	-
博显博智	21,600,000	5,468,354
宁波双德	22,276,000	5,639,240
曾斌	19,567,152	4,953,709
熊杰	19,567,152	4,953,709
樊华	9,783,576	2,476,854
合计	342,030,016	86,598,875

如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出现混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除息事项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确定的数量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将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6、《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份,持有博盛新材股份的时间若不足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新股份,持有博盛新材股份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顾军、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熊杰、曾斌、樊华承诺:“若在本次交易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均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股份锁定期不一致的,按照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履行股份锁定义务;但按照交易对方与公司约定将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公司拟派股息、转增股本等新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若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拟派股息、转增股本等新股份机构的最前记录与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和交易见股份锁定期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7、《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交易方案定向发行股份相关议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将该有效期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声明。

此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声明。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1,066,653.33股,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等事项有关报批事项,已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2、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51,066,653.33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除股权转让等交易外,因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将40,137,378.68股股权质押给公司,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持续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声明。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声明。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规范并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最近一年末,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系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声明。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声明。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事项》;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黄炳文、黄晓捷、黄晓刚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声明。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作出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声明。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在剔除前次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20%,不构成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声明。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声明。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金额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应纳入重大资产重组计算标准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与博盛新材及其他方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由鑫瑞科技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博盛新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359.97元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博盛新材进行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持有博盛新材8.33333%的股权,博盛新材成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2022年9月,公司和鑫瑞科技分别与博盛新材股东饶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饶伟分别以21,424,242.4元与5,000万元将其持有博盛新材4.00%和3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和鑫瑞科技。

2022年10月,公司与博盛新材股东盐城国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国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盐城国智以5,657.02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博盛新材9.1666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博盛新材股东饶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饶伟以12,475,755.5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博盛新材19.19437%股权转让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买卖、出售证券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声明。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指引第9号》《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表声明。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